

## 建構國家主權原則：一種文化路徑的分析

◎ 尹繼武

我國國際關係學界對主權問題的分析大多限於國家主權概念的歷史、歸屬、性質、限制以及與人權的關係等方面，目前趨於一致的看法是國家主權受到愈來愈多的制約，傳統的主權觀念應予以靈活的變化。而系統地從學理，尤其是從一種形而上哲學維度闡述主權問題，卻未給予更多的關注和研究。有鑒於此，本文基本假設：應反觀已有之分析，用一種全新角度去剖析當今國際社會中的主權問題——國家主權是一種規範，一種文化，繼而提出建構國家主權的觀點。作為美國反恐戰爭重要組成部分的伊拉克戰爭對國際關係的理論與實踐具有重要的影響作用。學界對伊拉克戰爭的分析也層出不窮，不同學科的學者都提出各自學科視角的詳盡剖析。或許是由於國內對於國家主權的研究已經非常之多，或許由於國家主權的敏感性和政治意識形態性，國內學者對伊拉克戰爭與國家主權及原則——國際關係理論和實踐中的一個核心概念——的分析卻寥寥無幾。針對這種學界對主權分析的貧乏狀況，本文試圖揭示這場所謂的反恐怖主義戰爭對國家主權的影響及其啟示。

### 一、問題的提出：建構<sup>1</sup>國家主權

#### 1· 國家主權原則的困境與出路

擁有獨立和完整的國家主權是現代民族國家存在於國際體系當中的重要標誌。國家主權原則其產生之定義與內容，已與今日大大不同。主權的觀念是伴隨著近代民族國家體系的誕生而形成的。法國古典法學家博丹首先提出了系統的主權理論，他把主權定義為「超呼籲公民和臣民之上，不受法律限制的最高權力」。<sup>2</sup>隨後，格勞秀斯豐富了主權的對外獨立的性質，於是主權具有了對內和對外的雙重職能，即對內主權，一國享有對內管理國家事務的最高權利；對外則表現為獨立自主、平等權，具有排他性。博丹以及後來學者對主權觀念的修訂所建立起來的主權學說適應了近代主權國家國際關係的發展，隨後國家主權觀念經三十年戰爭，及後來的二戰等國際重大事件，被確奉為國際關係的基本行為準則。

國家主權理論從十六世紀提出到現在的幾個世紀裏，儘管這一理念在近代國際社會被奉為處理國際關係的基本準則，但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接受國家主權這一觀念，維護國家主權的理論與反國家主權的理論之間的鬥爭一直貫穿於近代國家主權理論的發展與完善進程中。<sup>3</sup>直至發展至今日，國家主權原則已被《聯合國憲章》等其他一系列國際法文獻公認為當今國際關係的基本準則之一，但不可否認的是，國家主權原則已受到了愈來愈多的挑戰，各種否定主權的學說和理論也忽囂甚上。特別是冷戰結束以來，在經濟全球化的背景之下，國際社會中否定和弱化國家主權的理論出現了集中典型的流派，如經濟制約論，強調全球化貶低國家主

權；道德制約論，強調人權高於主權；制度制約論：「國際機制理論」；生存制約說，主張人類安全等；行為制約說，即「新干涉主義」思潮等。<sup>4</sup>而在國際場合支援和維護國家主權理論最為堅決的是以中國為代表的廣大發展中國家，對於各種否定國家主權的理論，發展中國家最為感到擔憂，這些國家在歷史上深受喪失國家主權的痛苦，在維護國家主權上態度也最為堅決。

二十世紀60年代以前，發展中國家主要爭取的是政治獨立的主權，而60年代後廣大發展中國家進入了爭取經濟主權的階段。關於主權概念的爭論不是一個單純的學術問題，而更主要的是一個國際政治問題<sup>5</sup>。

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今天，人們談論最多的是關於國家主權所受到的制約。傳統意義上的國家主權原則已面臨一種困境。其制約因素本文認為主要為以下幾個方面，其一，經濟全球化的作用，即指各國在經濟上的相互依賴日益加深，最為重要的是跨國公司的興起，所帶來的對國家主權的制約。其二，全球問題的興起，如跨國恐怖主義、全球變暖、更多的是環境政治的興起，單個國家的力量的單薄和共同利益的增多，跨國界的合作成為必需，這導致了傳統意義上國內事物的國際化。其三，國際組織大量興起及其功能與作用的增強。國際組織是因主權國家為解決其共同關心的問題而設立的一個提供「公共交流的平台」，這種由國家契約而成的組織其行為對成員國的主權構成了一定的制約。<sup>6</sup>其四，國際體系中大國意志和強權政治因素。

國際社會民主化是世界發展的潮流，但現實的國際關係中卻是一個無政府狀態世界，是一個金字塔型的等級結構。體系內的主導國的個體行為和其主導的國際組織行為對國家主權原則形成了重大挑戰。<sup>7</sup>

## 2· 作為一種國際規範的國家主權

國家主權原則所面臨的困境的根源在於國際關係一些新的經驗事實導致了單位國家和國際體系主權觀的變化。從價值觀和認識論的角度看，國家主權原則是一種國際規範、國際制度。主權是一種社會身份，其核心是政治權威的觀念；地理控制的「權利」被他國承認之後，主權即成為了一種制度<sup>8</sup>。規範是指約定成俗或明文規定的標準，國際規範即指在國際社會層面適用的這種標準。

哲學中的邏輯原子主義世界觀認為，世界是事實的總和，而不是事物的總和。事物在一定的時空中的狀態，這些狀態構成了各種不同的事實。<sup>9</sup>事實具有兩種基本的形態，即客觀事實和主觀事實。邏輯原子主義的世界觀不僅在現實世界中有效，而且在邏輯客觀世界中同樣適用。這實際上涉及到內容與形式，以及主觀與客觀、主體與客體的思辨關係問題。對於國際關係核心概念國家主權，從認識論角度我們認為其基本的事實形態有客觀實在的主權，還有主體的觀念主權（同樣具有客觀實在性）。由客觀主權和主觀主權在人類歷史的時間和空間兩個維度的運動所形成的軌跡，則構成我們現在普遍意義上的國家主權原則。下面將對此予以細說。

國家主權原則是甚麼？傳統上我們把國家主權具體物質化為領土、人口、行政之領導權之獨立等，有國內和國際以及政治安全、經濟與思想文化等領域之分。確實如此，但國家主權有物質事實與觀念事實之分。一個正常國家在何種情形下才能完全、獨立行使其主權，這種主

權又包括哪些具體內容，主權平等原則是如何形成以及國家在實踐中如何把握？筆者認為，與其視主權、主權原則為具體的物質形態，毋寧說它們是一種共有觀念，是各單位國家之間和國家與體系之間主權觀念的不斷互動中，逐漸在「痛苦的妥協與鬥爭中達成一致」的為各方所承認和遵守的國際規範。

當然，體系層面的主權原則與各國的主權觀念並不完全一致，國家之間、國家與國際社會的主權觀念存在較大分歧，這種分歧在政治上無法彌和之時，往往最後訴諸武力解決。德國思想家韋伯認為政權的合法性，是被統治者對統治者的一種自願認同、服從和擁護，歷史上政權獲得合法性的手段主要為兩種，一為強制手段，一為意識形態的灌輸。而現代民主社會中合法性的路徑為傳統形權威、個人魅力型權威和法理形權威的結合。基於一種中性的合法性標準，筆者認為前薩達姆政權是合法的，儘管其是邪惡的。美國否定這種合法性，將其視為「邪惡國家」，觀念上的分歧在政治談判及斡旋中無法解決時，最終訴諸軍事武力——伊拉克戰爭。

## 二、建構主權的實踐：從伊拉克戰爭看當代國家主權問題

在上文對國家主權原則的歷史和現狀進行簡要追述和分析之後，我們再來分析國家主權的層次性問題。國家主權既然是一種國際規範，而規範的形成在於各行為主體之間的話語互動，因而，對涉及國家主權的各行為主體進行層次分析尤為重要。接下來，本文將分析國際社會中幾個關鍵主體的「主權觀」。主權問題分析的主要引數總體上為兩個：單位(units)和體系(system)<sup>10</sup>。

從國際關係層面看，單位可以細化為幾個小變數，即有體系內的主導國或霸權國（在伊拉克戰爭中為美國），有作為主權問題的主體單位（在伊拉克戰爭為前薩達姆政權），有其餘主要全球性與區域性大國（中、英、法、俄等）。因而，從變數關係來說，引數為三個：體系（國際社會），體系內主導國/霸權國（美國），單位（前薩達姆政權），因變數為國家主權概念及原則的變化。作為一種客觀實在的伊拉克國家的主權是甚麼？是其自己認為的所應擁有的主權，還是美國確認的其所有的主權，還是國際社會對伊拉克國家實體應擁有的主權的認識的認可？筆者認為，作為客觀實在的伊拉克獨立國家的主權最後是以一種共有的主權觀念形式表現出來，經驗中主權觀念的增多則會影響理論層面主權原則的形成和變化發展。當然，在目前的實踐中，這種共同的認識還沒有達成，即美國、前薩達姆政權以及國際社會（包括其他主要大國）對伊拉克國家的主權地位，實體地位還沒有達成共識。共有觀念與文化的缺乏，這是美國對伊動武的深層次根源。因此，當代主權問題根源於體系與單位之間的結構緊張，體系是國際法層面對主權的規定，但由於體系內主導國/霸權國的「人為」因素（美國的因素），致使主權問題上霸權主義的產生。

由此可見，在體系和單位層次上，都存在著對主權的不同觀念。普遍的一種傾向是，體系以及體系中的主導國往往強調對單位行為主體（如前薩達姆政權等）的制約，而對於單位國家（如前薩達姆政權）則強調的是其主權的自我實踐能力。如此，在兩個層次，三個主體之間的觀念規定性的矛盾與結構緊張，是當代主權問題產生的根源。不過，單位國家內部的一些分離主義勢力的主權訴求（尤其是冷戰結束以來），不屬於我們於此討論的變數關係之列。學界對已經被推翻的薩達姆政權的合法性仍有爭議，事實上，對政權合法性的承認不能僅僅以制度和意識形態的標準加以衡量。

如前所述，筆者認同薩達姆政權具有合法性，而這又直接決定其具有伊拉克民族國家的「主權者」的身份。當然，我們應從輿論、道德、政治上譴責其統治的殘暴，專制等。承認其合法性並不等於承認其實踐行為。薩達姆統治的邪惡直接影響著其國內和國際主權觀：政治專制、殘暴，經濟上斂財搜刮，思想上進行的神化統治，對外窮兵黷武、侵略別國等。這客觀上與當今國際社會的民主政治潮流不相吻合。伊拉克戰爭是美國的反恐戰爭的重要組成部分，戰爭的重要理由是薩達姆政權藏有大量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直接威脅到美國的安全，所以應採取「先發制人」戰略。在科索沃戰爭中，美國打著「人權高於主權」的主權旗號，對南聯盟的事物進行干預。美國的主權觀在其對外實踐中得到充分的體現，伊拉克戰爭中的「先發制人」戰略和按其自身的價值理念和政治經濟模式改造別國在某種程度上說一種「強權」主權觀。

體系層次上的主權觀，主要表現為以聯合國為代表的全球政治組織對於國家主權原則的認同，同時也包括主要的地區大國和區域性國際組織的觀點：原則上對主權平等的認同和實踐中以體系為出發點而客觀上往往制約國家主權。應該說，從威斯特伐利亞會議到《聯合國憲章》及戰後一系列國際法文件，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得以在國際社會確立。這一方面賦予了國家對外主權平等的地位，但現實中，國際體系往往對個體國家的主權實踐能力給予了更多的制約。從聯合國在海灣戰爭後對伊拉克的制裁來看，伊拉克已經喪失了作為一個正常國家所應有的主權能力。而體系和體系內的主導國和大國因素使得這種限制往往具有「個人色彩」。美國對伊拉克的態度和行為往往是出於其自身國際利益考慮的，而不是維持體系的「尊嚴」的使者。這一系列的變數關係和結構的互動中，各自主權觀念的「交鋒」通常以政治或軍事方式表現出來，觀念上的分歧在政治手段難以解決時，軍事手段就會出現。美國與伊拉克的觀念之間的衝突在聯合國框架和雙邊和多邊協調中無法得到解決，因此，作為直接解決手段的戰爭就不可避免了。

### 三、主權的建構如何成為可能：機制分析

在上文以伊拉克戰爭為例，對主權的互動建構做實證的分析之後，接下來將對主權的建構進行簡要的理論上的總結。建構國家主權觀的提出，主要得益於國際關係建構主義理論的理論精神指導，以及國內主權層次理論的提出。

從理論上對如何建構主權的機制分析，主要為以下三個方面。

1· 歷史分析：作為共有觀念的主權原則是如何確立，然後在全球範圍內得以擴展？主權國家不是代表一種絕對的邏輯，而是一種歷史的邏輯<sup>11</sup>。理解主權原則概念需要歷史的眼光，同理，主權的建構也是在歷史的發展變化中得以完成。如果用一種一成不變的眼光去看待國家主權，只會導致主權原則的僵化和教條。十六世紀主權原則的產生具有其特定的歷史、政治和經濟條件，隨後格勞秀斯、霍布斯、盧梭等等對主權進行了不斷的修正和完善<sup>12</sup>。當時歐洲的民族國家的主權觀則歷經一個從肯定到否定，至後來的肯定與否定相交的過程。國家主權原則從一種學說，單一國家的主張，區域性的觀念逐漸上升至一種國際規範和制度，這中間的每一個步驟都是當時的國際社會中的單位國家與體系之間觀念的交融與相互認可的過程。在這過程當中，起決定性作用的主要有霸權國家的興起和重大國際事件的推動。具體體現在三十年戰爭、二戰等一系列重大國際實踐以及其後幾個里程碑性質的國際會議以及最重要的國際條約與規範的達成，如《威斯特伐利亞和約》，《聯合國憲章》，《維也納外交公約》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等。

2· 認識論分析：作為客觀實在的主權和作為主觀認識的主權。認識論反映的是主體如何認識客體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客體的問題。主權是國家的屬性，它的內容具有客觀性，只是主體在對主權的認識中，形成各自的差別，這種差別正是構成了當今國際社會不同的主權觀。而國際層面不同的主權觀之間不斷的相互解讀、修正以至最後形成一種共有觀念的主權觀，即國家主權原則。事物具有客觀存在性，而主體對客觀事物的認識又是帶有主觀傾向性。根據哲學家波普爾關於三個世界的劃分理論，主權原則相應的三個世界為：第一物理世界為主權具體物質化的人口，地理等及其政治、經濟和文化等方面的統治權，以及對外屬性的主權；第二主觀心理世界為個體、單位國家以及國際體系對國家主權的思維和認識，具有主觀思維特性；第三客觀知識世界為主權原則客觀知識，第三世界是具有客觀實在性的，這也是我們確認一種普遍的、存在於國際社會的主權原則的存在。三個世界中，物理世界和客觀知識世界具有客觀性，只有第二思維世界是主觀的，因而，不同的主權觀也由此而生。

3· 結構主義分析：國際社會結構對國家個體的制約性，即體系對單位的制約；而體系、結構中佔主導地位的單位國家則對整個體系的結構具有「導向」作用。整個國際體系是一個大的結構系統，作為單位國家的行為和觀念必然要受體系的制約，這是整體主義的方法論。因此，單位國家的主權觀則受到整個體系的主權觀的制約和影響。而體系內的主導國或霸權國則利用其在體系內的超強特殊地位，在與體系層面的規範與觀念互動的過程中，一方面受其約束，而另一方面卻能以其自身的觀念試圖對整個國際體系的觀念進行「灌輸」和引導。這就是建構主義理論認為的國際體系中文化負載者（關鍵大國）在規範的形成擴展中的作用。所以，建構主義學者溫特(Alexander Wendt)強調大國對外政策的「行為選擇」和「道義責任」。<sup>13</sup>當然，由於國際社會的無政府狀態，體系的主導國與霸權國在與其他單位國家和體系之間的相互作用中，經常可以看見強權和霸權的因素。

不同層次、不同行為體之間不同的觀念互動要達成一種共有的觀念，一般來說要有一個關鍵國家，兩種可選路徑：首先，不同的行為體之間具有共同的利益（包括經過相互鬥爭而最後妥協），具有特殊的關係（如聯盟、附屬國、地域鄰國等），其次，體系中霸權國運用政治、經濟或軍事手段以外力的形式脅迫其餘的行為主體，最終形成一種共有的觀念。這兩種形式或許相互交織，難以分開。

#### 四、結語

國家主權原則是特定歷史時期的產物，因而它也是變化發展的，其根源在於國際社會中的單位國家、國際體系的主權觀的變化發展。建構主義理論基於一種文化與規範的路徑，著重強調國際關係行為主體以及國際體系之間的主權觀的相互解讀與互動，形成一種共有的主權觀或主權原則。

綜觀國際關係實踐的發展，堅持傳統意義上的國家主權原則更多的是在體系中處於弱勢的單位國家的一種「護身符」，或是一種意識形態的訴求。然而，不得不承認的是，當今國際社會，對於國家主權的讓渡已不是一個質的問題，而是一個量的問題，即不是能不能讓渡的問題，而是在多大的程度上讓渡，應如何把握這個關節點的問題。在國際體系中霸權和強權政治依然存在的年代，這對於一些弱勢國家變得尤為重要。基於本文的論述重點，對於國際組織與其成員之間的主權問題並沒有太多的涉及。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強調規範、價值對國家行為的塑造作用，對國家身份的建構作用，從而把國際組織視為價值和規範的載體<sup>14</sup>。因

而，可以肯定，國際組織之所以對其成員的國家主權造成制約，正是因為國際組織是其成員的主權觀所建構而成的共有的主權觀念的集合體。

## 註釋

- 1 「建構」一詞取之於當代西方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理論，它對當代國際關係與國際法中的一系列核心概念或問題給予了重新審視，認為國家利益、國家主權不是傳統所認為的由國內政治、經濟所決定的(個體主義方法)，而著重強調國際體系與國家單位之間的互動而產生一種共有觀念(shared opinion)，觀念決定認識，國家因此確定自己的國家利益、國家主權是甚麼。參閱溫特(Alexander Wendt)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0)；費麗莫(Martha Finnemore)著，袁正青譯：《國際社會中的國家利益》(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等。
- 2 [法] 布丹：《國家論六卷》(英文版)，紐約，1955年，第10卷，第8章；轉引自徐大同主編：《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0)，頁111。
- 3 參見金應忠、倪世雄：《國際關係理論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關於國家主權的相關論述；劉傑：《經濟全球化時代的國家主權》(武漢：長征出版社，2001)，頁59-64。
- 4 具體參見：劉傑：《經濟全球化時代的國家主權》(武漢：長征出版社，2001)，頁83-104。對以上幾種理論作了詳細的分析。
- 5 錢文榮：〈聯合國憲章與國家主權問題〉，載袁士楨、錢文榮主編：《聯合國機制與改革》(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5)，頁42-44。
- 6 關於主權的挑戰因素是很多的，尤其是冷戰結束以來，如民族主義的興起，東歐和蘇聯的巨變造成國家的分裂等，請參閱曾令良：〈論冷戰後時代的國家主權〉，《中國法學》，1998年第1期；在上文中，作者舉證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前南斯拉夫分裂時的行為說明國際組織對國家主權的「硬碰撞」，見第114-16頁。聯合國幾任秘書長入德奎利亞爾、加利和安南都發表過一些關於國家主權原則與國際干涉行動的言論，他們認為由於當代國際關係的變化，「絕對主權時代已經過去」，在人權與主權方面，國際組織(聯合國)有權對某些嚴重違反人權的國家進行干涉，而國家主權的「絕對性」在此並不能成為這些國家免受國際干預和制裁的護身符。參見楊澤偉：〈國際法上的國家主權與國際干涉〉，《法學研究》，2001年第4期，頁145-46。
- 7 制約國家主權的因素還有：科學技術的發展，非政府組織等等。
- 8 Alexander Wendt,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8, No.2(1994): 388.
- 9 江怡：《維特根斯坦傳》(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頁65-70。維特根斯坦的邏輯原子主義世界觀在主客觀、主客體分析時具有很大的效用，儘管後期他對其進行了批判和發展。
- 10 陳玉剛、俞正梁的主權層次理論對筆者啟發很大。見陳玉剛、俞正梁：〈國際主權的層次分析〉，《歐洲》，2001年第3期，頁36-43。
- 11 Harold Laski, *A Grammar of Politics*, 5th ed (London: Allen & Unwin, 1967), 48. 轉引自福爾克(Joseph A. Camilleri)著，李東燕譯：《主權的終結？——日趨「縮小」和「碎片化」的世界》(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頁18。
- 12 布丹提出的是君主主權，霍布斯提出的是契約君主主權，盧梭提出的是人民主權，黑格爾提出的是國家人格君主主權等。
- 13 溫特(Alexander Wendt)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0)，頁42。

尹繼武 男，1980年生，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2001級國際政治專業碩士研究生，主要興趣為西方國際關係理論與美國問題。

---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三期 2004年2月28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三期（2004年2月28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